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大马院发〔2020〕2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各研究机构、各部门：

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5月18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博士后队伍建设，推动学院博士后队伍发展壮大，切实提高博士后科学水平与质量，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来院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根据《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大发人〔2017〕19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招收条件，优化队伍结构

1. 提高学术准入标准。强化申请者科研创新和专业学术潜质考察，要求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需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3篇，或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1篇、核心论文1篇。

2. 优化招收人员结构。改善博士后队伍学缘结构和博士后人员类型，重点招收学术思想活跃、具有突出科研潜力和教学潜力的学科博士后。

二、加大激励力度，提高薪酬待遇

3. 设立学院博士后资助经费。对于获得学校特别资助项目和重点资助项目的学科博士后，学院按照合作导师资助额1:1的比例配套资助经费；对于获得学校一般资助项目的学科博士后，学

院按照合作导师资助额 1:0.5 的比例配套资助经费。

4.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学院参照讲师科研启动经费标准，为获得学校特别资助项目的学科博士后提供 8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为获得学校重点资助项目的学科博士后提供 6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为获得学校一般资助项目的学科博士后提供 4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5. 享受学校和学院科研奖励。凡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获奖等成果，统一纳入学校和学院科研奖励范围，由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院和学院核发奖励。

6. 支持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人事关系进入学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7. 配备科研办公用房。学院在办公房源允许的情况下，参照讲师标准为学科博士后安排科研办公场地。

8. 作为学院教师选拔重要来源。将学科博士后作为思政课教师后备队伍进行重点培养，对于按期出站的优秀学科博士后，学院在教师选拔时予以优先考虑。

三、加强考核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9. 加强中期考核。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点，制定博士

后中期考核规定，明确不同考核等级对应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对于按期完成中期考核且考核优秀的学科博士后，学院增加 2 万元科研支持经费；对中期考核不合格和超过 3 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学科博士后，学院停发配套资助经费。

10. 加强出站考核。根据不同博士后人员类型，制定不同的出站考核条件。完善退出机制，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于应予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作退站处理。

